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站並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請踴躍研提計畫。
- 二、欲申請計畫者，請依說明於校內截止4月12下午5時將資料送至本組辦理函復水保局。
- 三、行政管理費請編列10%，並取消上限10萬元。

裝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雅惠 0328 組員 1542		教授兼 洪慧芝 0329 研究發展處組長 1219
教授 范志鵬 0329 兼組長 1218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函

機關地址：54062 南投市復興路350號  
電話：049-2231169#3423  
傳真：049-2204774  
電子信箱：scyen0724@mail.swcb.gov.tw  
承辦人：嚴曉嘉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保投規字第106194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img-32714500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  
即日起至本(106)5月15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3月21日水保企  
字第1061802868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20日  
農科字第10600523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草案請貴單位踴躍研提，並於本(106)年度4月  
17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復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生態城市暨國土規劃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景觀環境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易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臺灣水土  
保持技術協會、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分局農村課、本分局規劃課

106/03/28  
12:04:10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37  
傳真：  
電子信箱：scl@mail.swcb.gov.tw  
承辦人：徐啟倫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企字第1061802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06)年5月15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請轉知受委辦/補助之研究機構踴躍於本(106)年4月17日前研提，並檢附相關資料復知本局，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20日農科字第1060052317號函辦理。
- 二、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徵求包括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並將主持人之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Word檔上傳為附加檔。
- 三、農業產學合作計畫係以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業者經費出資達百分之十以上。研提機關/單位提送計畫應注意計畫研發標的之產業需要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避免造成後續技術移轉及商業化等相關推動困擾。
- 四、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計畫主持人上網研提後，請依計畫內容之業務主管類別，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研提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計畫，由各機關統一辦理後續研提作業。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係整合現有各項技術而能朝產出商品或技術平台，該類型計畫請負責研提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產業主管機關通知科技處新增政策型產學合作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總收文

第1頁 共2頁

第2頁，共19頁



1061954689 106/03/22

畫項目後，再由計畫主持人上網填寫計畫書草案。

- 五、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詳如附件1)、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彙整表(詳如附件2)、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詳如附件3)及業者應檢附資料說明(詳如附件4)提供使用。
- 六、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請依前述方式研提，並於旨揭期限內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單位送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俾利審查及預算編列作業，逾期不受理。

正本：本局保育治理組、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監測管理組、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組

2017-03-22  
交08:換34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61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coachlee@mail.coa.gov.tw  
承辦人：李國基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60052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7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06)年5月15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並由本會各機關/單位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請轉知所屬同仁或委辦/補助研究機構踴躍研提，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徵求包括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並將主持人之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Word檔上載為附加檔。本會各研提機關/單位請由產學合作窗口同仁，自農業計畫管理系統中將機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提送審查，並依計畫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函送本會科技處107年度機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彙整表及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
- 三、農業產學合作計畫係以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研提機關/單位提送計畫應注意計畫研發標的之產業需要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避免造成後續技術移轉及商業化等相關推動困擾。
- 四、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非本會所屬之計畫主持人上網研提後，請依計畫內容之業務主管類別，通知本會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研提作業；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計畫，由各機關統一辦理後續研提作業。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係整合現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



1061802868 106/03/20

第1頁 共2頁

第4頁，共19頁

各項技術而能朝產出商品或技術平台，該類型計畫請負責研提之本會所屬產業主管機關通知科技處新增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項目後，再由計畫主持人上網填寫計畫書草案。

- 五、檢送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詳如附件1)、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彙整表(詳如附件2)、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詳如附件3)及業者應檢附資料說明(詳如附件4)提供使用。
- 六、107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請依前述方式研提，並於旨揭期限內由本會所屬機關/單位送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俾利審查及預算編列作業，逾期不受理。至於各研提機關/單位向擬研提計畫之主持人徵求計畫書草案之期限，請於旨揭期限內自行訂定。
- 七、為期對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研提方向能更切合產業發展，本會將於本年4月中旬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機媒合會」，相關活動資訊另函通知，屆時歡迎有意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者，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017-03-20  
交10:35:55章

## 附件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13 日農科字第 1000020512 號函頒修訂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業者經費出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以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研提機關：指本會或所屬機關。
- （二） 執行單位：指下列執行產學計畫者：
1.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2.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3.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 （三） 業者：指依法設立之公司、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
- （四） 一般型產學計畫：指由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以外之機關（以下簡稱所屬行政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補助或委託執行單位辦理之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或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
- （五） 政策型產學計畫：指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由本會或所屬機關整合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或能量，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
- 三、 產學計畫之合作範圍如下：
- （一） 本會或所屬機關之農業科技計畫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
- （二） 執行單位非屬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以其自有經費研發所獲得之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
- 四、 產學計畫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五、 產學計畫欲變更內容或研發地點等項目時，應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
- 六、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其出資經費，限支用於人事費、業務費

## 附件 1

及研究設備費。業者指派參與計畫之技術或研究人員需接受計畫主持人督導，其人事費不得由產學計畫中支應。

七、一般型產學計畫每項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政策型產學計畫之分項計畫得分別由不同之業者參與；每一分項計畫以一家為限。

八、一般型產學計畫及政策型產學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產學計畫應有業者參與，始得向研提機關遞送計畫構想書。計畫構想書由執行單位依下列規定撰寫及研提，並送本會審查：

(一)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撰寫者，由該機關研提。

(二) 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撰寫者，由本會或所屬行政機關研提。

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應具備符合計畫需求之相關技術與能力，並具備基本人力、設備及設施；產學計畫如需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配合者，該等業者應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照。

第二項參與產學計畫業者與計畫主持人之媒合，得經由本會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推廣運用活動，或由業者自行洽詢農業科技研發人員，或其他管道進行。

九、研提機關向本會提送計畫構想書前，應先審核業者資格及計畫構想書中所載業者應配合事項。研提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評估業者目前經營領域、所投入資金與人力、以往研發與產銷績效、繳納稅捐等項目。

十、本會審查計畫構想書，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會或所屬機關人員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審查。

十一、計畫構想書經本會審查通過，由執行單位依審查結果撰擬計畫書，並經研提機關審查核定計畫書後，由該研提機關首長或所授權主管核定，與參與業者及執行單位簽約執行。

前項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由該機關與業者簽約執行。

政策型產學計畫之分項計畫由不同業者參與，應分別與各參與業者簽約。但不同分項計畫由相同之執行單位與業者參與時，得將該等分項計畫合併簽約執行。

十二、產學計畫構想書審查期限為三個月。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三、參與產學計畫所有文書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業者應將相關文件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本會或所屬機關。

十四、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僅於第一年審核參與產學計畫業者資格。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原業者不再提供資金或人力時，本會或所屬機關應即終止契約，並得依第八點至第



## 附件 1

十一點規定，重新研提產學計畫，原業者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包括出資金額返還、損害賠償之請求等。

十五、 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之十一月底前，向本會提出該年計畫期末報告書及第二年計畫構想書。本會應就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



十六、 產學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一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於第二年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十七、 產學計畫之督導及考核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十八、 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之使用、請撥及核銷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九、 產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出資經費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依契約約定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依前項規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之業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未與下列執行單位完成授權契約訂定者，該執行單位得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 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二) 非屬前款之執行單位且已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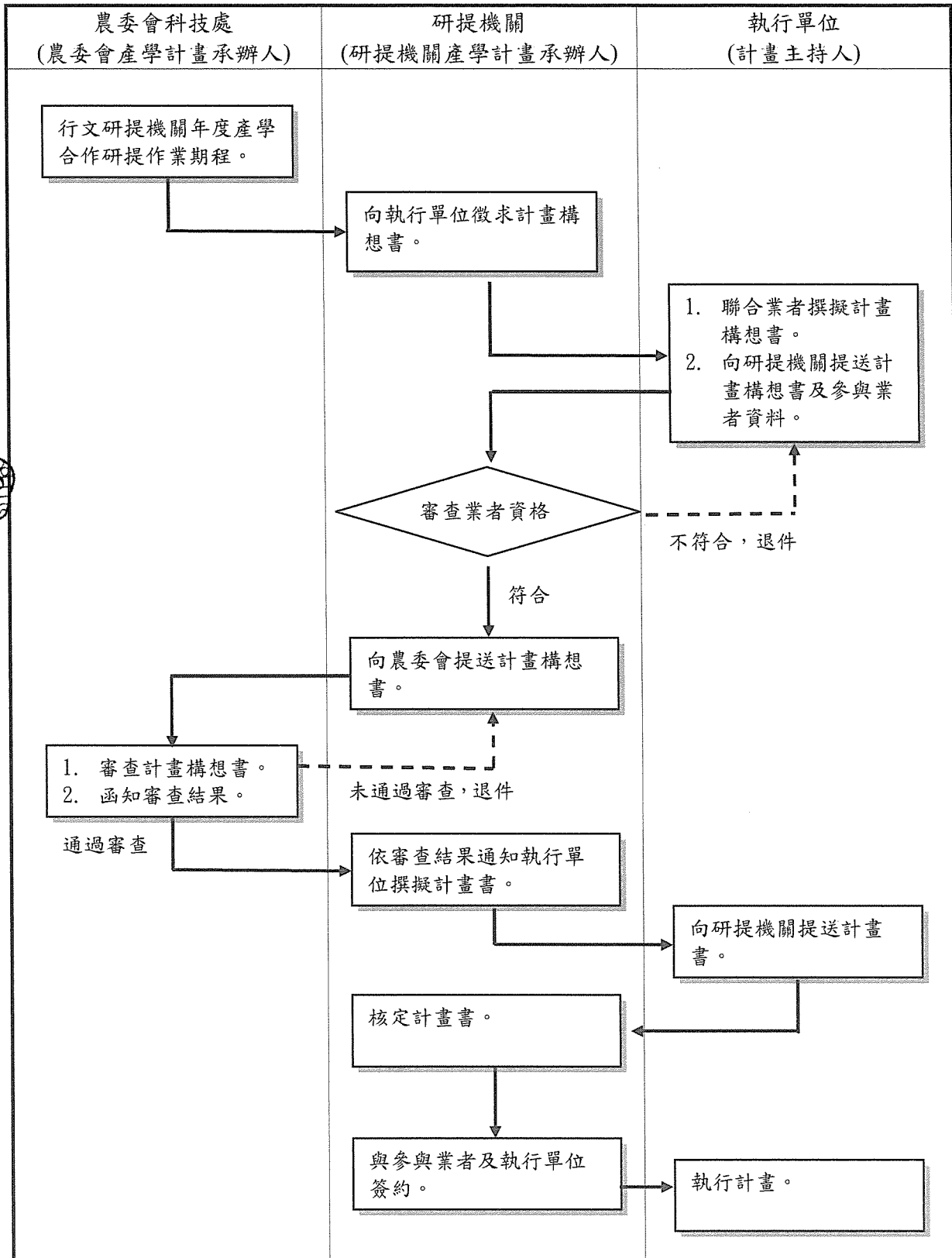
專屬授權期滿後，前項各款之執行單位得將該技術逕行授權其他廠商。

授權年限得依特殊需求提報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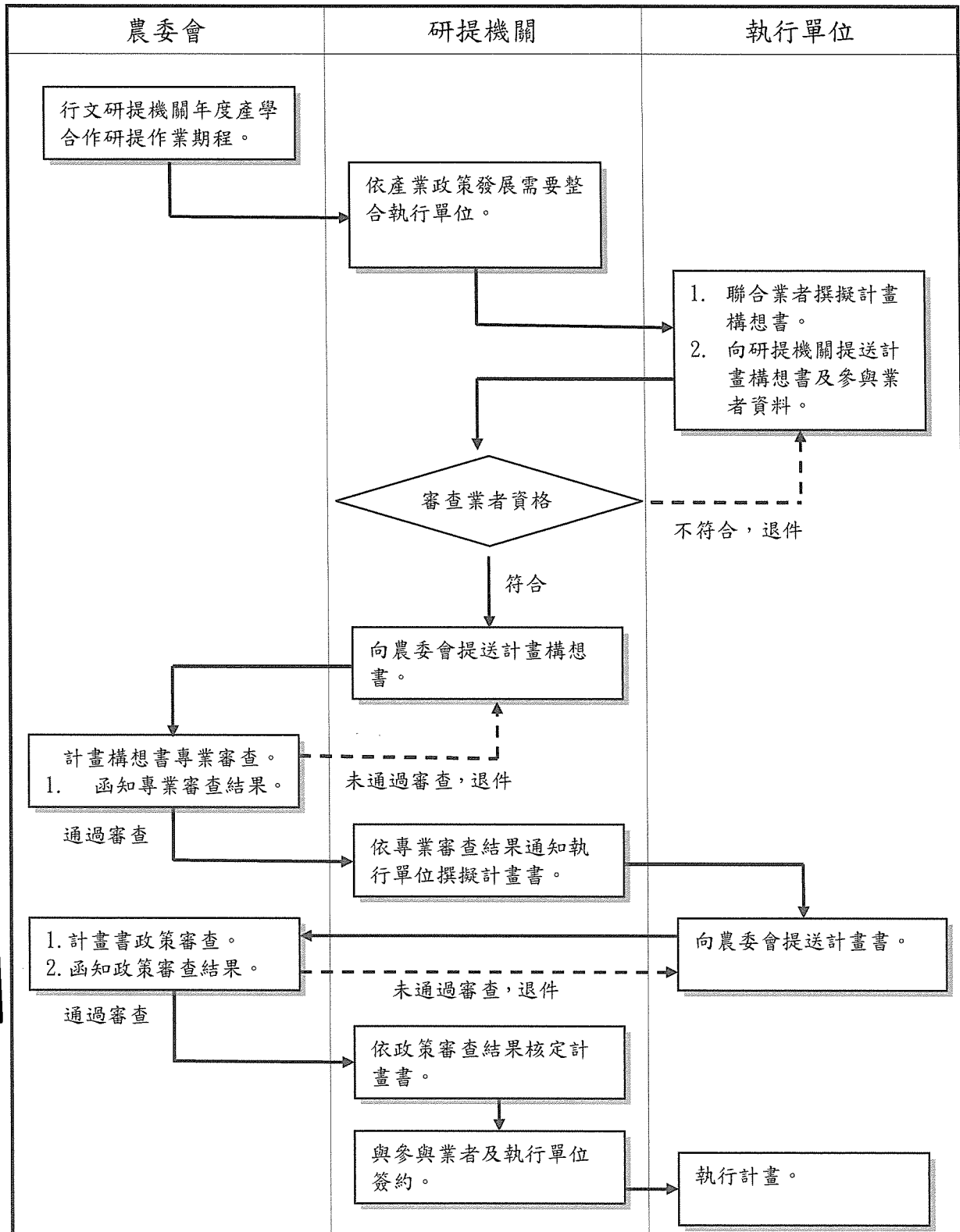
附件 1

第八點附件一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



附件 1

第八點附件二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







附件 2

\_\_\_\_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機關審查/提送結果清單

製表機關：000000000000

製表日期：000/00/00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建議委員名單 (至少 3 位/案)			研提機關 審查意見	研提機關 審查結果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連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2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3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附件 3

產學合作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

\_\_\_\_\_ (合作業者名稱) 參與由 \_\_\_\_\_ (機關/單位)

\_\_\_\_\_ (計畫主持人) 研提之 \_\_\_\_\_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是 否
- 業者提供之場域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照：是 否 無此需求
- 2.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是 否
- 3. 業者基本資料：是 否
- 4. 產學合作意願書：是 否

經本研提機關資格審查，該合作業者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學合作業者資格，以及前述旨揭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之業者應配合需求。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提機關：\_\_\_\_\_

辦理業者資格審查主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業者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檢附資料說明

項次	項目	法源依據	備註
1	公司登記、商業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要點 <sup>註1</sup> 第2條	
2	產學合作意願書	要點第6條	
3	業者應配合計畫所提供之場域證明文件(如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要點第8條	無此需求, 可免附
4	業者基本資料	要點第9條	格式詳如「附表」
5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要點第9條	

附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100年5月13日農科字第1000020512號函頒修訂)。



附件 4

產學合作意願書

立書人 \_\_\_\_\_ (執行機關名稱)

\_\_\_\_\_ (合作業者名稱)

雙方達成共識及合作方式如下：

一、合作標的：雙方擬共同研提之計畫名稱「\_\_\_\_\_」

二、合作期程：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為期 \_\_\_\_\_ 年。

三、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合作業者同意出資：

-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 %
- 年度計畫總經費 30 %
- 年度計畫總經費 \_\_\_\_\_ %

四、雙方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合作意願書之規定。

五、本合作意願書由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另訂之。

六、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昭信守。

立書人

執行機關：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合作業者：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